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林文琴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

01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
02 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03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4 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
05 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0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08 南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聲
09 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朱國治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之保單號碼Z000000000、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
11 壽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
12 864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
13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保單之保費係由聲請
14 人之帳戶扣繳，聲請人為繳交保險費之實際要保人，業已提
15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相對人華南銀行已向鈞院聲請延緩執
16 行3個月，本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
17 停止執行等語。

18 三、經查，相對人華南銀行、彰化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朱國
19 治之系爭保單，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則提起
20 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22號案件受理
21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22 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起訴狀所
23 載，係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均由帳戶扣繳，其為繳納保費之
24 實際要保人云云，惟按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
25 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
26 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
27 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28 備金，應係要保人之實質權利，朱國治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
29 人，該保單之保費實際是否由聲請人所繳納，均無礙於系爭
30 保單為朱國治財產之認定，自難認聲請人就系爭保單或保單
31 價值準備金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或有何權利可因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繼續執行而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亦與相對
02 人華南銀行是否聲請延緩執行無涉。從而，本件依聲請人提
03 起前開異議之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本件聲請之意旨全部內容
04 綜合觀察，難認系爭執行事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
05 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朱俶伶